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00013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銓敘部令釋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 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,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之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 9329號今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,配合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 1日施行,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,曾任依臺灣省 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(以下簡稱試行要 點)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,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 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,參酌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(三)字 第0990216709C號函規定如下:
 - (一)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,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 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,其納編前,於62年12月至74年 7月間,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。
 - (二)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,其於74



年8月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,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至於如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,惟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,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,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,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三、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,仍 照銓敘部98年5月14日令規定,參照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 (三)字第0980057626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開銓敘部令影本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——最新消息,請自行 下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1-02-160 09:01:34章

